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4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4 年清明节放假及调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2024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二、假期我中心驻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和石龙、常平、塘厦、虎门、松山湖、水乡、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积金窗口，以及各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承办网点暂停公积金服务。

三、假期因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需要，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自助服务渠道暂停受理业务。

详情可咨询服务热线 0769-12345、12329。

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